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

96.10.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3.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.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教學評量制度，促進教師尋求教學專業成長，改進教學策略與方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 4.2 之教師，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，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，並提出改善報告。

(二)連續兩次未達 4.2 者，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、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，或改換課程。兼任教師不續聘。

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